

凤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 长效机制资金管理办法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是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的一部分，纳入了省民生工程项目管理。为了切实加强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效益，保障校舍安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4〕7号）和安徽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197号）等文件精神，凤台县财政局、教育局关于印发《凤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本办法。

第一条 资金来源。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以下简称长效资金），是指用于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的资金，来源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下拨资金和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省级以上下拨长效资金不能满足年度校舍维修改造需要的，缺口部分由县资金承担。

我县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责。

我县民办、外资和企（事）业办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由投资方和本单位负责落实，县政府给予支持指导并加强监管。